

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说明	1-4

委托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160 号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 026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宏达新材公司连续四年亏损，2025 年当期净亏损 1,477.93 万元，年末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486.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59%，且公司因有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宏达新材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宏达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主要事项和部分应对措施。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 —— 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宏达新材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附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且披露的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 —— 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宏达新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由本所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 0333 号）。

#### 1、上期审计报告中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段所涉及的事项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宏达新材公司连续三年亏损，2024 年当期净亏损 3,904.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29.5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 2,422.17 万元、且存在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 2,084.82 万元。上述情况连同财

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宏达新材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宏达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主要事项和部分应对措施。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1）①所述，宏达新材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产生投资者诉讼，截至报告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计 182 件，涉案金额 22,736,360.04 元，其中已和解 20 件，涉案金额 1,888,162.03 元，已赔付金额 1,280,572.10；剩余 162 件，金额 20,848,198.01 元，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另据公司与上海金融法院沟通，尚有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未完成立案程序，鉴于后续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上期审计报告中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宏达新材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转正，受益于原控股股东江苏伟伦的债务豁免，公司年末净资产 4,635.58 万元，但公司经营继续亏损，相关情况与上期基本一致且本期未消除，宏达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等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予以披露。基于上述情况，本期审计报告仍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该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强调事项

截至报告日，宏达新材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被上海金融法院立案部分累计已和解或判决 234 件，涉案金额 20,280,593.41 元；剩余 1 件，金额 9,057,819.14 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足额确认预计负债，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另据与法院沟通，目前收到十件以下（具体数据未告知）投资者登记材料，但法院未予以立案，法院告知将与该等投资者联系核实诉讼时效中断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本期审计报告不再增加强调事项段。

(此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专字[2026]第 0160 号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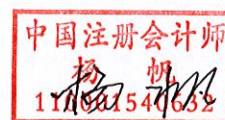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5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  
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  
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  
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培训（不含依法须律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  
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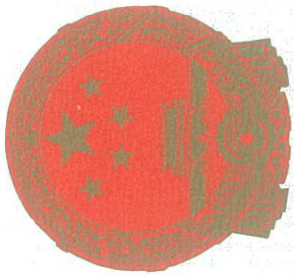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海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年6月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自贸试验区会所  
身份证号码 130424198006062615  
Identity card No.



王海豹 11000154048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4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帆
Full name	杨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2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88年2月11日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25198802114519
Identity card No.	130125198802114519



杨帆 110001540632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6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